

叶城县玉叶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玉叶镇人民政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玉叶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叶城县玉叶镇人民政府玉叶村 1 组、邮编：844900、联系电话：0998—5792068。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我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切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及时公开政府信息，通过镇政府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余条，涉及项目实施情况、政策文件、财政信息、惠民补贴政策享受情况、干部考察等。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同时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积极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对信息的收集、审核、公示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严格落实依法公开制度，确保拟公开信息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严格落实三审制后，及时在公示栏进行公开，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和科学性。

(五)监督保障。我镇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本年度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面向社会的宣传力度和影响力不够。二是部分职能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影响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

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公开内容建设与创新，张贴发布多元化、高质量的信息资源。二是拓展宣传渠道，提高信息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增强各职能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玉叶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